



60 年

IAEA 原子用于和平与发展

情况通报

INFCIRC/910

2017年2月13日

普遍分发

中文

原语文: 英文、法文

法国常驻代表团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关于 《加强高活度密封放射源安保共同声明》的信函

加强高活度密封放射源安保共同声明

1. 秘书处收到法国常驻代表团 2016 年 12 月 30 日的信函，其中随附了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立陶宛、摩洛哥、荷兰、挪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新加坡、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英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国际刑警组织核可的“加强高活度密封放射源安保共同声明”，并请秘书处提请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注意该信函及其附文。
2. 谨此按请求分发该信函及其附文，以通告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

法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办事处和国际组织代表团

2016年12月30日（星期五）·维也纳

国际原子能机构
秘书处

普通照会

法国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意，并荣幸地请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提请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注意本普通照会及随附亦得到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立陶宛、摩洛哥、荷兰、挪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新加坡、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英国、美国和国际刑警组织核可的“加强高活度密封源安保共同声明”。

请希望赞成上述共同声明的原子能机构成员国通过普通照会通知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并请求将此信函作为《情况通报》文件分发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

法国常驻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印章][签名]

附文：加强高活度密封源安保共同声明

加强高活度密封放射源安保共同声明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立陶宛、摩洛哥、荷兰、挪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新加坡、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英国、美国和国际刑警组织

A/ 国际高活度密封放射源¹ 安全和安保框架² 包括以定期审议会议和进展报告过程³ 为补充的国际公约⁴ 及无法律约束力的原子能机构导则和建议⁵。这些文本的重要性的质量应有助于它们的普遍实施。

尽管这一国际框架质量高并正在逐步加强，但高活度密封放射源的寿期末管理仍是一个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的领域。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迄今还没有对这一框架进行过全面评定。通过这种评定，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将能够根据可得最佳法律和技术数据就加强现有框架的适当方案作出决定，从而对退役高活度密封放射源进行更好的寿期末管理。

该国际框架的升级应涉及高活度密封放射源的全寿期管理，包括在适当时适用返还供应商原则。可考虑将弃用高活度密封放射源转移到第三个场所进行复用、再循环或处置。为了避免对弃用高活度密封放射源的不适当贮存，或许还有必要鼓励建立国家临时贮存和（或）处置设施。这进而需要鼓励每个使用国制订国家弃用高活度密封放射源管理政策。将高活度密封放射源返还供应商可能需要进行大量的行政协调，以便达成当事方可共同接受的条件和安排。就此而言，应鼓励供应国实施政策，提前对退役后高活度密封放射源的寿期结束做好准备。原子能机构有关这些方面的进一步导则和建议可构成一种有益贡献。

¹ 就将使用该礼篮的论坛和将涉及的特定专题而言，倡议者欢迎这种“高活度密封放射源”的定义。

² 整合安全和安保的方法反映在《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中。还必须强调，安全措施通过使接触放射源变得更加困难，也可间接促进放射源的安保。

³ 2006 年制订了使用“行为准则”国家的正规报告过程，以便评定这些国家的进展、确定进一步需求和受益于彼此的经验。

⁴ 特别是《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该公约于 2007 年生效，2015 年有 86 个缔约国。

⁵ 《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行为准则”）及其相关导则不具有法律约束力。128 个国家已对“行为准则”和相关导则中所载建议作出政治承诺。原子能机构《核安全标准丛书》和《核安保丛书》（特别是《核安保丛书》第 9 号、第 11 号和第 14 号）对“行为准则”及其相关导则形成补充。

B/ 在某些医疗应用或工业技术中，由高活度密封放射源满足的特定需要可能随着时间推移和在一些情况下由基于低活度源的技术以及在一些特定情况下由完全没有密封放射源的技术予以解决。正在开展国际研究与发展努力，寻求进一步推进这类无高活度密封放射源技术。随着替代技术成熟，最终用户和国家可能考虑安全、性能、便利性和成本等因素。应鼓励用户研究它们在存在兼容或更优技术情况下向这类技术过渡的可能性。用户对这类技术的逐步利用能够潜在地帮助减少对最终用户和国家的限制，而也将有助于减少世界上高活度密封放射源的总量，作为限制与这些放射源相关的一些安保问题的一种方式。

就此而言，高活度密封放射源的总量可以最终限于不存在适当替代技术的那些应用，同时考虑到科学技术知识的状况、对最终用户的经济可持续性以及对国家和最终用户的可接受性。在技术过渡方面已看到一些成就⁶。为实现这一成果，将需要通过研究与发展开发在经济上和技术上有可行性和吸引力的技术。还将需要确定和消除这类技术传播的障碍（技术、法律、经济等方面的障碍）。

这种过渡努力只是一个长期的非规定性目标。必须始终鼓励各国支持创新技术研发及鼓励最终用户采用那些在技术效能、经济利益及安全和安保影响方面对当局和最终用户均具有积极的总体成本效益平衡的技术。这种鼓励在任何时候均不得被解释为影响各国的主权性技术选择及其为和平目的发展和利用使用放射性物质的技术的权利。

C/ 遵照“行为准则”原则和相关导则，一些供应国一直共同致力于统一高活度密封放射源出口控制程序的目标，以及改进高活度密封放射源的全寿期管理。一些国家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制订了返还以前出口的易受攻击弃用高活度密封放射源的计划，同时认识到这些作业费用高昂，须在辅助方案中进行考虑。应尽一切努力，确保今后为目前出口的高活度密封源制订可行、安全和可靠的寿期末解决方案。

这特别意味着加强供应国之间以及这些供应国和接受国之间的合作，以发展有关高活度密封放射源进出口和寿期末管理的良好实践，包括将它们返还供应商和转移至第三个场所进行再循环或处置的良好实践。

特设供应国集团这一每年在原子能机构“行为准则”会议期间举行会议的非正式集团可以成为发展这类良好实践的适当论坛。此外，供应国之间还有所有国家之间的信息交流也能够有益于改善源退役后的寿期末管理过程。

* * *

⁶ 虽然还没有任何医学或科学研究对 X 射线装置和使用氯化铯高活度源的血液照射仪这两种技术进行比较，但存在着用前者替代后者的技术可能性。与之相似，X 射线发生器或可用于工业射线照相的某些应用。

在第四次核安全峰会之际聚会华盛顿的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立陶宛、摩洛哥、荷兰、挪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新加坡、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英国、美国和国际刑警组织的领导人认识到，通过进一步加强高活度密封放射源安保，可促进共同的核安保目标，并有鉴于所需的先期工作，申明其承诺自2016年起通过以下工作范围鼓励和支持这种努力：

- 通过以下措施进一步加强适用于放射源的国际框架：
 - ✓ 继续鼓励尚未缔结《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国家缔结该公约和对《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及其相关导则作出政治承诺。
 - ✓ 鼓励原子能机构评定适用于放射源的现有国际框架，以便查明与放射源安保（即其实物保护）有关的不足和相关安全问题，并制订导则和提出建议以弥补这些不足。
 - ✓ 鼓励原子能机构制订弃用高活度密封放射源长期管理导则和建议，以便确定适当的贮存和处置实践，以及更好地确定确保高活度密封放射源安全和可靠寿期末管理的要求，包括返还供应商原则和能够将该原则付诸实践的办法。
- 采取以下措施支持通过研究与发展开发无高活度密封放射源技术（无论是否为同位素技术），以及在技术上和经济上可接受的情况下促进这些技术：
 - ✓ 鼓励原子能机构和成员国促进和支持研究努力，开发技术上和经济上实际可行和可接受的无高活度密封放射源技术并将制造商、最终用户、标准制订机构和技术专家纳入这些努力中；
 - ✓ 鼓励原子能机构和成员国发起讨论如何考虑放射性安保对其基于高活度密封放射源技术的监管安排的影响；
 - ✓ 鼓励原子能机构和成员国交流限制或可能限制无高活度密封放射源技术传播的障碍以及处理它们的可能办法。
- 通过以下措施进一步深化国际合作以更好地进行高活度密封放射源寿期末管理：
 - ✓ 促进接受国发展高活度密封放射源安全和可靠贮存以及高效处置设施，如支持贮存直至实施长期处置安排；
 - ✓ 向缺乏充足资源的请求国提供援助，在可行范围内帮助它们保护和处置由倡议国出口的弃用高活度密封放射源；

- ✓ 鼓励供应国利用原子能机构现有导则和建议并共享有关高活度密封放射源出口和高活度密封放射源全寿期管理（包括返还供应商原则）的良好实践；
- ✓ 鼓励信息交流，在供应国之间交流放射源出口和返还的通报以及返还实践或保护以前外国出口的弃用高活度密封放射源的其他办法进行；
- ✓ 鼓励各国通过原子能机构自愿共享信息，交流它们如何处置弃用放射源及其与高活度密封放射源安保有关的国家法律和实践。

倡议国进一步承诺在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审议过程范畴内定期报告在这些领域取得的进展。